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535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電子檔計5個）（376470000A_114053551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3551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35517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40535517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40535517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**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2



115000020

有附件